

【附件二】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 貴校 112 學年度第二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；無不良前科紀錄、所填寫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證件（影本）均無誤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特立此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致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